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
管理中心

填报人：潘波

联系电话：0755-28159905

一、部门基本情况	- 4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4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5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8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9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12 -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2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3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5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8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8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8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 1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相关文化产业发展。组织拟订观澜文化小镇的综合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2. 全面承担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同做好观澜文化小镇的整体开发、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和运营管理，协同做好项目建设和跟踪推进。

3. 结合小镇发展需求，拟订项目计划并协助推进项目实施。协同做好片区内道路、市政、环境景观、公共服务配套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推进立项、用地出让、建筑报建、施工等。

4. 做好扶持相关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宣传推广和筹办文化体育活动。

5. 开展相关企业服务。建立完善与企业沟通协调制度，收集和反映入驻企业意见、建议，协调处理企业投诉。

6.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入驻企业经营行为。

7.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8. 对以本单位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

责任。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1 年中心总体工作任务为：

以“突出文化传承与创新、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打造龙华生态文化新 IP”为主题，聚焦“一核两廊三片”的空间重点，加大力度推进各项目协同实施，全力建设国际数字文化小镇，助推数字龙华建设，为龙华建成中轴新城，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圈提供特色支撑。

（1）“强心塑核”积极谋划行动

①推进石马径、长坑水库碧道建设，打造深圳文体休闲新 IP。

②提升改造水库东侧基本农田，打造移民城市的乡愁记忆点。

（2）“两廊串联”统筹协调行动

①高品质串联观澜河沿线空间，塑造生态文化多元活力走廊。

②高标准开展牛湖水沿线设计国际竞赛，塑造串联小镇南北的蓝绿文化通廊。

（3）“特色片区”深度推进行动

①高品质推进版画基地市场化运营及周边区域规划设计，打造湾区知名的文化高地。一是加强与出版集团沟通合作，实现版画基地市场化运营，丰富文化产品、活动、体验供给，二是加快推进大水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带动周

边区域升级改造，将小镇东片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知名的集文旅、文创、文产为一体的特色文旅片区。

②加快推进观澜古墟-贵湖塘老围保护性开发，打造历史人文与商业休闲交融的龙华文化新名片。一是要加快施工进度，严格把控工程质量，确保在年底前完成保护性修缮工程。二是要加快推进观澜河古墟段建设、古墟周边区域风貌提升等，片区联动建设，以点带面推进小镇西片区整体提升。三是要依托未移交运营的观澜古墟5间公产房打造古墟展览馆，利用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历史文化体验场所，全方位展示古墟及观澜历史文化。

③积极提升鳌湖及俄地吓传统村落片区，打造文化艺术创新发展示范街区。一是通过烟桥公园改造提升、鹅地路-裕昌路-三号路改造提升、片区建筑风貌改善、停车及旅游配套设施完善、标识系统完善等措施，提升片区的环境品质，配合裕新路改造，打造特色文化旅游路径。二是引入文化产业相关业态，开展群众可参与的多元文化活动，提升片区的整体影响力和参与度，使其成为小镇新的网红打卡点。三是远期通过推进物业产权移交政府、与村集体及村民合资成立运营公司等方式，引入数字文化产业相关公司，实现统一运营开发，高品质打造深圳文化艺术创新发展示范街区。

（4）“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行动

①千方百计拓展小镇产业空间，保障小镇建设发展需求。一是加快推动现有已立项更新项目建设投产，加快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东方红印刷有限公司等产业用房建设，推动

鸿荣源等城市更新项目实施，预计将新增 40 万平方米产业用房。二是要探索无实质进展更新项目退出机制，由政府主导开展土地整备。部分更新项目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占比大，因无利可图开发商短期内并无开发意向，只为圈地待政策、规划调整。要全面梳理小镇范围内村集体与更新项目合作协议，针对此类项目，探索实行退出机制，由政府主导开展土地整备，加快产业用地供给。三是优化小镇边界，拓展空间范围。在挖掘现有空间潜力难度较大的前提下，建议将君子布区块纳入小镇范围，区块内现有规上企业产值约 50 亿元，泰衡诺、利亚德、骏星国际等契合小镇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已落地开工，将有力支撑用地空间需求，为优质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②加强小镇产业服务配套，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完成观澜文化小镇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空间拓展研究，以打造国际数字文化示范小镇为目标，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制定产业发展战略与实施路径。二是要加快推进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开工建设。平台建成后可为小镇提供闭环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小镇产业发展、人才集聚。加快开展运营商招取等工作，提前介入项目建设工作，将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成为龙华区文化地标性建筑。三是年内实现观澜文化小镇产业服务中心运营。产业服务中心将为企业园区提供产业资讯、政策申报、展示路演、资源对接等服务，高标准打造产业推介和展示平台。四是年内出台小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通过产业扶持政策，着力引进优质文化企业，推动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化赋能，提升小镇产业品质，打造文化产业创新集聚新高地。

2. 根据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21 年中心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启动数字经济先行区建设，落实每个产业区块一位区领导挂点、一个工作专班、一份产业地图、一套产业政策、一片产业空间“五个一”工作机制；

（2）开工建设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3）完成观澜文化小镇风貌规划和公共空间布局研究；

（4）建成运营观澜文化小镇产业服务中心；

（5）建设观澜老街空中走廊、牛湖水碧道。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20〕105 号）文件要求，中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规范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测算明细准确、完整。部门预算资金能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心有效实现预算项目全覆盖，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编制了 11 个《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均设定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为分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应部门年度任务数提供依据。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共涉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五方面。

1. 资金管理

中心 2021 年年初预算 1,979.18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8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892.1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支出 1,611.0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 85.14%。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7.8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52.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安排 201.06 万元，执行支出 199.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1%，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安排 151.25 万元，执行支出 15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5%。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安排 1539.87 万元，执行支出 1261.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安排 276 万元，执行支出 269.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8%。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293.2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61.4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5.06%，执行较差。

（2）财务合规性。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8 号）有关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3) 预算信息公开。中心 2021 年度预算与 2020 年度决算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2021 年项目支出主要是以完成单位职能为依托的常规项目，1 个政府投资项目“观澜文化小镇产业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539.87 万元，实际支出 1259.87 万元，完成比例为 81.8%，主要用于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及品牌宣传、机构运行辅助管理、观澜文化小镇产业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等 11 个项目支出。

表 1 项目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	完成比例
1	规划建设管理	500.66	337.02	67.32%
2	产业服务事业	160	137.08	85.67%
3	活动及品牌宣传	240	204.04	85.02%
4	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15	13.23	88.2%
5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	6.8	4.8	70.59%
6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	76	76	100.00%
7	计划生育考核	6.82	6.81	99.91%
8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53.76	52.77	98.16%
9	日常管理事务	177.83	151.47	85.17%
10	预留机动	27	6.73	24.93%
11	观澜文化小镇产业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276	269.92	97.8%

(1)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中心履职相符合，各业务组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验收等程序符合制度要求。

（2）项目监管。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中心 2021 年度总资产 342.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2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7.22 万元，在建工程 269.92 万元，无无形资产。

（1）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且 2021 年无资产处置。

（2）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原值 74.4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74.40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中心 2021 年度核定编制数 7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72%，控制较好，控制率低于 100%。

（2）编外人员控制率。中心编外人员 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0%，比率大于 10%。

5. 制度管理

中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外部专业机构力量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了以下内控制度，各业务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表 2 制度建设明细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文号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11 号

序号	制度名称	文号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8号
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9号
4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10号
5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19〕6号
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工会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1号
7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办公会议事规则》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19〕5号
8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加班管理办法（暂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19〕7号
9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请休假管理办法（暂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19〕8号
10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临聘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1〕10号
1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保密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4号
1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5号
1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公文办理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3号
14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公务车辆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7号
15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印章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6号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根据中心主要职责和 2021 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本单位履职绩效分析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为：

（1）加强小镇范围内规划、建设及项目统筹，加强与

各职能部门联动交流，协同推动小镇高质量发展。发挥总设计师团队作用，加强建设项目全流程的设计质量把控及规划管理衔接。

（2）完成小镇风貌规划和公共空间布局研究，强化规划引领，提升建设水平，为打造小镇文化空间风貌提供指引。积极推动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有生命力的文化新地标。

（3）推动落实《观澜文化小镇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出台小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开展观澜文化小镇文化产业空间统筹研究，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化赋能，打造国际数字文化小镇。

（4）进一步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入文化产业头部企业，逐步优化小镇产业结构。运营观澜文化小镇产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小镇产业资讯、政策申报指引、场地出借、资源对接等服务，高标准打造产业推介和展示平台。

（5）积极举办各项文体活动，打造龙华文化 IP。开展“观澜文化小镇杯”系列体育赛事，持续提升活动影响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中心紧紧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五大战略定位”之一的城市文明典范战略规划，五大举措全面构建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数字文化旅游产业，全方位打造展现深圳城市文化特质的重点片区。

（1）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文件，以规划引领建设。一是制定观澜文化小镇统筹发展纲领性文件，明确发展定位、发展策略和空间发展格局，形成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印发年度规划要点和建设实施项目计划表，为观澜文化小镇后续发展建设提出实施路径，同时积极落实总设计师制度，依托专业力量，推动小镇科学发展。二是高质量编制完成《观澜文化小镇城市风貌规划》《观澜文化小镇公共空间布局研究》，协调管控小镇风貌，塑造特色魅力空间。三是开展《观澜古墟片区提升概念规划研究》《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设施梳理及评估研究》，聚焦重点片区设计，完善小镇服务体系。

（2）聚焦重点空间，开展文化活动。一是积极推进小镇内四大历史风貌区建设，其中观澜古墟成功入选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鳌湖艺术村成为深圳两个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之一，版画基地及周边市场化运营和规划建设有序推进。二是积极开展特色品牌文化活动，2021年组织在观澜版画基地、俄地吓、鳌湖艺术村开展系列公益文化活动，累计开展29场，形成愈发浓厚的小镇艺术氛围。

（3）营造文产氛围，提供产业服务。一是通过深入挖掘产业发展空间潜力，引入文产专家、行业协会资源等方式，开展《观澜文化小镇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小镇产业发展升级；实现自主引进的首家数字文创类公司成功落户小镇，引导文化名家邹明落户坚美文创园。二是完成观澜文化小镇产业空间拓展研究工作，建立小镇产业空间数据库和空间拓

展时序表，提出小镇产业空间拓展及改造提升思路。三是顺利完成观澜文化小镇产业服务中心装修工程，于12月9日揭牌并正式开放运营，已接待多家团体和企业来访交流。

（4）数字赋能加快推进。围绕区委建设数字龙华的要求，一是开展《观澜文化数字体验中心概念方案》编制，谋划建设古墟数字化展览馆，利用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历史文化体验场景。二是上线观澜文化小镇碉楼云导览系统，利用数字技术增强文化新体验，使历史文化建筑焕发出新的活力。

（5）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协调推进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观澜古墟-贵湖塘老围保护性开发项目、观澜河碧道、牛湖水碧道等规划建设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序推进东方红智能产业园、绿奥科创厂区建设，持续加大小镇产业空间的保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及履职目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有待提高。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从经济型、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4个维度分析。

1. 经济性（即公用经费控制率）

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5万元，实际支出1.49万元，完成比例为34.26%，“三公”经费控制良好。中心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表3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比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1.5	42.86%
3	公务接待费	0.85	0	0

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1.25 万元，实际支出 150.57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55%。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稍有差距，预算执行有待提高。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3.26%、50.26%、70.17%、85.14%，全年平均执行率 57.21%。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心 2021 年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要求进度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中心 2021 年度 11 个履职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因受疫情影响或机构改革等原因，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

3. 效果性

（1）**观澜文化小镇知名度得到提升**。观澜古墟成功入选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鳌湖艺术村成为深圳两个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之一，小镇知名度得到提升。中心通过成功举办“中轴文脉，意趣观澜”主题系列活动，鳌湖艺术村、俄地吓村多场文化展览及艺术活动以及持续开展“观澜文化小镇杯”系列网球赛，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传播小镇特色文化，

小镇知名度得到提升。

（2）观澜文化小镇文化产业实力得到提升。中心通过引入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事业专家咨询顾问，小镇文化产业发展决策水平提升。坚美文化创意产业园被认定为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小镇再添一处产业集聚区，小镇文化产业实力得到提升。

（3）观澜文化小镇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中心通过引入文化名家邹明设立名家工作室，浙江美术学院油画家庄翁、重彩画家刘惠卿和传统和香非遗传承人黄美龄等艺术家入驻，小镇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

（4）观澜文化小镇发展质效得到提升。中心通过开展协调推进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观澜古墟-贵湖塘老围保护性开发项目、观澜河碧道、牛湖水碧道等规划建设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观澜文化小镇发展质效得到提升。

（5）对观澜文化小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持续影响。中心通过完成完成《观澜文化小镇城市风貌规划》《观澜文化小镇公共空间布局研究》《观澜古墟片区提升概念规划》的编制，指引了小镇建设发展的方向，为小镇规划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观澜文化小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持续影响。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中心 2021 年尚未收到群众意见反映及相关咨询。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中心采用了龙华区第三

方测评群众满意度结果，测评为满意的，即为 90 分。中心测评综合得分为 86.69 分，满意度为 $86.69/90=96.33\%$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我评价，总分 100 分，得分 95.95 分，具体得分详见附件。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工作经验：中心预算绩效坚持“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管理方式，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预算绩效管理做法：一是中心制定了预算绩效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对于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四是积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做到“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2021 年度，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 55.06%，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5.14%，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为一是规划建设按年度工作计划，第四季度开展总设计师咨询与牛湖水碧道咨询项目，但第四季度因机构合并，计划安排有

变，暂缓开展；二是产业政策按工作计划安排预计在第四季度印发，相关产业服务工作在第四季度安排开展，但第四季度因机构合并，计划安排有变，产业政策及产业服务工作均暂缓开展；三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无法有效地开展。

改进措施：年度编制预算时，结合本年工作计划，按照预算编报要求对预算数进行控制、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任务。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做好预算的综合平衡和执行监控，对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实际工作计划的变动，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调整。

2. 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中心总人数 12 人，其中编外人员 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0%，比率大于 10%。

改进措施：中心将逐渐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优化人员结构。

3. 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1.25 万元，实际支出 150.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55%，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中心将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后续工作计划

（1）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改。根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

题及时进行落实整改，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确保履职工作有序开展。

（2）动态监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细化、落实工作任务，做好部门预算的综合平衡和执行监控，提高预算的执行。

2. 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可加强工作指引培训，为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提供实操指引。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8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 （1）观澜文化小镇知名度得到提升，得 4 分。 （2）观澜文化小镇文化产业实力得到提升，得 4 分。 （3）观澜文化小镇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得 4 分；	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生态效益： 1.观澜文化小镇发展质效得到提升；得 4 分； 可持续影响： 1.观澜文化小镇未来可持续发展，得 4 分。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